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邢市财环资〔2017〕10号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分配 2017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资金的预通知

有关县（市）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6〕795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资环〔2016〕110 号）和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我们对上级提前下达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进行了分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的分配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按照新预算管理程序，省财政直管县资金由省厅另行文下达。收到此文后，有关县（市）可依据资金分配情况开展相关工作。

二、本次下达资金重点用于“煤改气”补贴、燃煤锅炉淘汰补贴、型煤厂建设补贴等。有关县（市）政府要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落实本级配套资金。在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基础上，结余资金可结合实际统筹用于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要点明确的相关工作。

三、实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使用情况月度报告、季分析制度，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有关县（市）要按月报送资金使用报表，按季分析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当月报表于下月 3 日以前、季度报表于每季度终了后 3 日内，分别报送市财政局、市大气办（市环保局）。

四、有关县（市）要建立大气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运用科学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专题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市大气办（市环保局）。资金支出进度、绩效评价报告和月度统计报表等指标内容将作为今后大气资金分配、管理和监督的重要依据。

五、请按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600号）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冀财建〔2014〕258号）等规定要求，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等有关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上述资金支出进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要达到 50%，9 月 30 日前要达到 80%，11 月 30 日前要达到 100%。对不能按时完成支出任务的县（市、区）将收回相关资金，并在以后资金分配时作为扣减因素，减少资金支持力度。

附件：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分配表



2017 年 2 月 14 日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4 日

邢台市2017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分配表（直管县）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及市直部门	合计	“煤改气”补贴资金	淘汰燃煤锅炉补贴	洁净型煤推广补贴	备注
1	沙河市	5.16		5.16		
2	临城县	154.05		154.05		
3	内丘县	919.66	895	24.66		
4	柏乡县	21		21		
5	隆尧县	183.45		183.45		
6	任县	844.56	756	88.56		
7	南和县	804	804			
8	南宫市	911.76		911.76		
9	巨鹿县	375.4		275.4	100	
10	新河县	133		33	100	
11	广宗县	155.88		155.88		
12	平乡县	265		165	100	
13	威县	183		183		
14	清河县	230.4		230.4		
15	临西县	124.5		124.5		
16	宁晋县	374.13		374.13		
合计		5684.95	2455	2929.95	300	